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左縉鞍

傳真：049-2244762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投交管規字第1140007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3300A_1140007315_ATTACH1.pdf、
376483300A_11400073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檢送該府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
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公告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19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286627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

副本：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(含附件)



工務課

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31742

有附件